

| 日期及時間             | 地點       | 發生事件詳情  | 日期及時間             | 地點                 | 發生事件詳情   |
|-------------------|----------|---|-------------------|--------------------|--|
| 七月二十四日<br>十五時二十五分 |          | 擊至十一時二十分。<br>以色列軍自 Al Himma 以西之 Khirbit Al Du-wear 以機關鎗向約旦軍駐紮地射擊。約旦曾還擊，雙方互擊至十六時十分。約旦士兵一名受傷，以色列方面傷亡三人。 | 七月二十八日<br>十七時三十五分 |                    | 駐向約旦軍駐紮地射擊。約旦曾還擊，雙方互擊延續三十分鐘。<br>以色列恢復射擊。約旦曾還擊，雙方斷續互擊至十八時四十五分。以色列軍車一輛被焚毀。 |
| 七月二十五日<br>二時四十八分  | 胡森國王橋以北  | 以色列軍開火。約旦曾還擊，雙方斷續互擊至三時十五分。  | 七月二十九日<br>十三時正    | Manshiya           | 以色列軍開火。約旦曾還擊，雙方互擊至十三時二十分。  |
| 七月二十五日<br>十七時四十分  | 同一地區     | 以色列軍開火。約旦曾還擊，並於十八時正迫使敵方停止射擊。  | 七月二十九日<br>十七時三十分  | 胡森國王橋以東            | 以色列軍以機關鎗、迫擊炮及一〇六公釐大炮射擊。  |
| 七月二十七日<br>二十時零五分  | Manshiya | 以色列武裝小隊向約旦軍駐紮地射擊。約旦曾還擊，雙方互擊持續十分鐘。   | 七月二十九日<br>十八時三十分  | 同一地區               | 以色列軍在戰車炮火掩護下進行攻擊。約旦曾還擊，雙方互擊至十九時十五分。                                      |
| 七月二十八日<br>十六時正    |          | 以色列軍自 Al Himma 附近之  | 八月二日十六<br>時二十五分   | Um Ash-Shurat<br>橋 | 以色列武裝部隊開火。約旦曾還擊，雙方互擊至十六時五十分。   |

## 文件 S/8742\*

### 一九六八年八月九日敘利亞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八月十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證實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人致閣下函〔S/8689〕之內容。

以色列代表一九六八年八月一日復函〔S/8708〕完全故意不理所提出的問題——至於該函出言的粗

鄙，且勿置論。因此本人認為應提出下列評述以證實各項事實。

(一) (a) 本人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函中載有以色列內閣閣員與以色列當局關於併吞敘利亞及其他阿拉伯被佔領領土以及在該處建立三十五個新猶太

\* 本函並曾以 A/7173 編號列為大會文件分發。

人徙置區(戰鬪先鋒青年屯墾區)的清清楚楚、毫不含糊的陳述。

(b) 對阿拉伯平民至今接連不斷實施暴行，包括在所有阿拉伯被佔領領土內繼續趕走新舊難民，此等難民總數現在差不多已有五十萬人。以色列代表絕對不能否認該國領袖們的陳述，也不能否認對阿拉伯平民的納粹式的不人道待遇和以強力趕走他們情事。

(二) 還有一項證據可以證實併吞敘利亞被佔領領土的陰險計劃。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五日的一期耶路撒冷郵報載有下列通訊：

“哥蘭(Golan)將劃定為牧牛地：

“昨日猶太協會墾殖部宣佈在哥蘭高地大規模牧牛計劃。該計劃預期在六〇〇,〇〇〇土畝天然牧場上飼牛一五,〇〇〇頭。

“高地每一移殖區將配給三〇,〇〇〇土畝作為牧牛之用，同時對舊邊界內各墾殖區也將供給土地。

“據該部估計，哥蘭的肉類生產將可使肉類輸入減少四分之一。不過，該部公報中指出，此類計劃需要在牲畜及建造柵欄兩方面作大規模的投資。”<sup>23</sup>

權威性的美國猶太年鑑<sup>24</sup>對上述猶太協會詮釋如下：

“猶太協會——美國分會(一九二九年)：

“515 Park Ave., N.Y.C., 10022。會長：Nahum Goldman；執行幹事：Isadore Hamlin。在美國代表耶路撒冷以色列猶太協會的執行機構。以色列國承認以色列猶太協會為特准在以色列境內從事下列各項工作的機關：開發與推行殖民、吸收並安置移入民以及協調從事各該方面業務的各猶太機關與會社的活動。”<sup>23</sup>

上述各節充分可以證明敘利亞及阿拉伯國家目前——在這聯合國成立的第三個十年及廢除殖民制度時代中——面臨着殖民主義猛攻的高潮，亞非兩洲其他地區也正同受其害，而此舉的本身便是超過一世紀以前即已開始的西方帝國主義經濟擴展的重要部分。從猶太協會的釋義中也顯然可見此種對阿拉伯國家進

<sup>23</sup> 楷體各字係該通訊作者劃有底線字樣。

<sup>24</sup> 美國猶太年鑑，第六十八卷(紐約，美國猶太委員會，一九六七年)，第四九六頁。

行的殖民主義猛攻——具體表現於世界猶太民族主義運動及以色列——其根據地便在美國中心。

(三) 關於阿拉伯被佔領領土內平民情況是兩件人道性決議案所規定的事項。以色列代表在其一九六八年八月一日的覆文中說：

“敘利亞函不能掩蓋敘利亞拒絕秘書長代表調查敘利亞境內猶太人悲慘境況的事實，也不能隱藏敘利亞不斷反對聯合國為謀求中東和平所作一切努力的事實。”

幸而閣下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報告書[S/8699]業已分發。凡是閱讀這件重要歷史性文件的人都不難了解提出條件與障礙以阻止派遣第二次特派團為實施人道性決議案而前往“發生軍事行動各地區”的一方所應負的責任。那一方便是以色列。該國所以出此舉動無非是想掩飾其罪行，並不讓世界輿論知道該國可怖的納粹式暴行與獸性。因此本人認為在此援引閣下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五日致以色列代表函是適切的，閣下在該函中稱：

“...根據覆文的本身以及與閣下口頭討論結果，本人不得不推斷閣下對本人六月二十七日所提問題的答覆是肯定的，那就是說閣下所提出的要點應當看作是必須滿足的條件，然後擬議中的特派團纔能着手工作，纔能獲得必要的許可進入它所關涉的區域。假如此種推斷有欠正確，深信閣下一定會立即告知本人，以便迅速派遣特派團前往。”<sup>23</sup> [參閱S/8699，第十段。]

尊函所附簡略法律分析第一段中說：

“如對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七(一九六七)及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作嚴格法律的解釋，顯然可知各該決議案即使對那些最直接有關各國領土內的少數民族也不適用。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七(一九六七)正文第一段促請以色列確保發生軍事行動地區居民的平安、福利與安全。本段毫無疑義適用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後以色列所佔領的地區。可是嚴格解釋起來，該決議案並不適用於例如拿撒勒或海法的阿拉伯人，當然也不能適用於阿拉伯國家內的猶太人，因為第一段係專對以色列而言。”<sup>23</sup> [同上。]

本人無需再加論列。上面兩段引文應可制止以色列代表再行撒謊。不過有一點應請注意 Mr. Tekoah

覆文的日期為八月一日，而閣下致該代表函的日期為七月十五日。

假如以色列真正關切該區域的和平，它應該已在進行實施在一年多前所通過的那兩件人道性決議案。但從以色列在過去二十一年來拒絕實施確認阿拉伯難民具有回返祖國權利——這個問題仍然是該區域和平絕未出現的主要原因——的二十一件決議案的態度來判斷，可知前途的展望還是和以往一樣的黯淡。此種悲慘情況的永遠存在以及因而使世界和平與秩序繼續不斷受到威脅，完全應由以色列一國負責。

(四) 關於以色列軍事統治下阿拉伯少數民族的境況，以及他們被貶降為三等公民的事實，以色列代表無詞以對，祇是冷冷地說這些都是謊話。可是，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紐約時報揭載了 Terence Smith 從耶路撒冷發出以“以色列的阿拉伯人：一個在尋覓其本身地位的民族”為標題的一篇報導。這篇文章中有幾段描述以色列境內阿拉伯少數民族的悲慘狀況如下：

“強行種種限制：

“阿拉伯區軍事長官經國防部許可可以限制個人行動、限制就業及營業、發佈驅逐出境令、任意搜查與拘捕、於其認為為維持安全所必要時並可以將人拘留多至一年。

“說來可笑，這些規則原來是巴勒斯坦英國委任統治當局為了抑制猶太人的恐怖行動而製訂的。

“...

“大多數以色列阿拉伯人都說自己是二等公民。除軍事當局所加的限制以及旅行方面的限制

外，他們又舉出關於徵用土地及公民權的法律都含有歧視性質。

“依所謂回籍法的規定，任何回到以色列的猶太人祇要宣佈他有定居意向即可立刻要求取得公民權。非猶太人則必須經過一段等候期間。

“一九四八年戰爭以後所通過的土地取得法中規定，任何人在以色列軍隊進入某一地區時逃離其原住鄉村而不在場者，其所有土地即當然交由不在地主產業保管人接收。

“此項規定甚至適用於地主僅在戰爭期間逃往以色列其他地方的情形。當這些地主回返家鄉時，他們發現他們的財產已由保管人接收。

“根據聯合國調查員所纂輯數字，由於此項法律而被沒收的阿拉伯土地總共約有一百六十萬畝。

“...

“以後此種土地大部分都改作猶太人移殖之用。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三年間新設的三七〇個猶太人移殖區中便有三五〇個建立在以前的阿拉伯地產上。

“...

“有一位阿拉伯人的家庭在耶路撒冷地區喪失了很多地產，他說：‘補償從來不夠。他們祇給你相當於土地價值的零數，如果你不接受，便一無所有。’”

如蒙將本函列為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文件分發，實深感荷。

敘利亞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George J. TOMEH